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对《关于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论的公示》 的公示反馈情况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在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对东岛（雷州）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动力与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反馈意见。

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9日